



各有所好

2013-06-15 記者 林伯勳 文



剛上大學時，家裡人都說大學三必修「課業、愛情、社團」，要我好好把握在大學裡的歲月，而我大學歲月的過去三年，幾乎都花在課業上。但並不因此感到後悔，相反地我覺得我將滿載而歸。因為除了本科系外，我還能接觸我從小就感興趣的學問—「法律」。

第一堂法律課

還記得大一時，第一次選了交大科法所的課《民事訴訟法》與《刑事訴訟法》，上課前，助教寄信通知要帶《小六法》，但剛上大學的我不知道《小六法》與《六法全書》間的差別。剛收到助教來信時，真的十分恐慌，心想「怎麼辦？我沒有錢去買整套法典啊！」因此還特地到學校圖書館借了一本比字典還厚的《六法全書》。

到上課時才發現，原來《小六法》不是《六法全書》，看著其他帶著輕便的《小六法》的學長姐，當下真的覺得「哇！這些學長姐真是瀟灑啊！」雖然現在看來只不過是一本七百多元的書，並沒什麼值得在意的，但這段經歷卻是我最珍貴的回憶，畢竟當時若沒踏出第一步，也不會有接下來的發展。

一直到課堂開始時，我才發現修「程序法」前，若是沒有「實體法」的基礎會非常辛苦。比如「解除條件與停止條件」的概念，是在「實體法」就應該要學的，上「訴訟法」的老師不會、也沒時間停下來解釋。因此一直到大三「實體法」修得差不多後，才再次接觸《民事訴訟法》與《刑事訴訟法》這兩門課。

不過這次的接觸並非毫無收穫，在《刑事訴訟法》的第一堂課老師給我們看一部日劇《司法研習八人組》。我對當中八位主角彼此討論法律問題的情境深深著迷，八位主角雖然為「到底構成什麼罪？」爭得臉紅脖子粗，但是下一秒又能一起吃牛肉蓋飯。我非常羨慕他們有人能夠一起討論法律問題，就算旁人看起來像是在吵架，但其實彼此都知道只是在討論，只是因為每個人都能堅守自己的信念，而在討論過程中彼此的信念相互碰撞，最後終能說服反方，而不是讓反方妥協，因此使我相當羨慕。

《司法研習八人組》片尾曲。(影片來源/Youtube)

正式接觸

而我正式開始接觸法律，應該要算是在大一升大二的暑假，暑修《民法總則》以及《刑法總則》那時。我開始了解到法律重要的其實並不是文字，文字只是基本，雖然到現在都還沒有時間開始背條文，常常感到心虛，但我仍認為在課堂上最重要的還是學習法律論事說理的能力。

暑假的這兩個月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律的邏輯，基本上國內的論法方式是採「三段論法」，分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為大前提、小前提，最後再下結論，《刑法總則》的蔡惠芳老師就教我們這種方式。而《民法總則》的林欣柔老師則教我們國外法學院的論述方式「IRAC」，分為爭點、法規與學說、應用與結論四階段。而接觸法律到現在的這兩年，我比較習慣「IRAC」的論述方式，因為我覺得先點出爭點後，才能夠想得更深更廣。

到大二時，我才開始修《憲法》、《行政法》、《債法》、《物權法》以及《刑法分則》。在王立達老師的《憲法》課上理解到，原來法律有很大的解釋空間，在過去我一直認為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…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只保護男生與女生，但後來理解到其實男、女除了生理上的意義外，也包含心理的層面，這讓我對憲法人人平等的精神更加信服。而在《行政法》的課程上，理解到政府一直都有很大的權力，隨意就能對人民的財產加以限制，而不需經過立法院立法，讓我深感震撼「原來現代政府的權力，還是如此之大！」當然這堂課也教我們很多救濟方法。

而大二這年最值得一提的課是《刑法分則》，這門課的老師是前任大法官許玉秀，這門課「每堂上課就像演講一樣精采，不像有一些演講比上課還無聊。」確實地讓我見識到大師風采，雖然對我這種法律菜鳥來說，課本與補充資料要看熟才能得到更深的收穫。

原來正義非絕對

到大三時，我終於開始修《民事訴訟法》與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另外還有《親屬繼承法》、《證據法》以及《英美法》導論。這年最大的收穫是，確實地體會到法官與檢察官性格上的不同。

《刑事訴訟法》的老師是新竹地院的邱忠義法官，感覺上法官更重視「程序正義」，不過我想這是因為法官必須是公正的第三人，才會如此，若是法官介入到偵查中，怎麼能期待法官能「公平的審判」呢？不過其實法官仍有訴訟上的照料義務，因此很多法官都仍為發現「實體正義」而勞心勞力，只不過對法官來說「程序正義」是「實體正義」的前提。

而《證據法》的老師是檢察官吳巡龍，正是前些日子到最高法院門口靜坐的那位檢察官，我非常敬佩老師能為了一件個案就站出來，因為任何人都會希望有人能為自己主持正義的吧！檢察官第一線接觸被害人，因此更重視「實體正義」，不過老師也非常重視「程序正義」，從老師的課堂上就可以深深體會到，老師也認為若是沒有「程序正義」，「實體正義」將受到汙染。

除了前面提及的老師外，還有很多老師的課都非常好，像是《民事訴訟法》的許美麗老師，她的課常常讓我有「哇！原來是這樣」的感覺。而高院台中分院的林三元法官的《債法》、《物權法》、《親屬繼承法》也使我受益良多。

總而言之，我發現到隨著我對法律的了解越多，對法律的喜愛也隨之增長，希望將來能夠持續接觸更多的法律。像是王敏銓老師的《英美法》導論，就開啟了我法律的新視野，讓我發現外國法的有趣。因此接下來我打算修更多英美法，如果有餘力還希望能接觸智慧財產權的領域，畢竟學習要趁現在，否則畢業後上法律的一門課可是要價一萬五千元呢！

總編輯的話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▲TOP